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和氣候相關揭露

報告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目錄

簡介	3
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	4
氣候變遷	5
附錄 1：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	8
附錄 2：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9

簡介

關於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告書為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針對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間」）所發布的永續報告書及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本報告」）。

公司概覽

本公司於台灣設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公司為台灣本地和外國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銷售和交易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台灣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證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以及台股研究團隊的服務。本公司主要擔任經紀商，在台灣相關交易所從事股票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業務及以外幣計價的國際債券承銷業務。本公司亦向其他 Morgan Stanley 集團關係企業提供上述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 Morgan Stanley，其與本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其他子公司共同組成 Morgan Stanley 集團（以下簡稱「本集團」）。Morgan Stanley 係經許可以金融控股公司形式成立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受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監管。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控制實體為於英國設立的金融服務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以下簡稱「MSIP」）。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概述本公司關於永續發展議題之年度方針及績效表現。本公司將於本報告中交互使用「ESG」和「永續」等用語。

本報告係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編製。「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案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修正案刪除本公司需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以下簡稱「GRI 準則」）進行揭露之要求。因此，本報告已不再納入 GRI 相關揭露內容。本報告之「氣候變遷」章節，係依據「證券商氣候變遷資訊揭露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之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方針與本集團一致。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透明的資訊，其最新永續相關資訊可於本集團永續報告中查閱。該報告之數據、內容及敘述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SASB」）就投資銀行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以及商業銀行業務所制定之準則編製。氣候相關章節係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TCFD」）之建議編製。上述兩項框架現均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基金會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SSB」）。Morgan Stanley 為 IFRS 永續聯盟成員，並持續關注 ISSB 制定之相關準則。

本集團之永續報告書可於[本集團的永續發展網站](#)取得。截至本報告發布日，本集團最新可取得之報告為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本集團 2025 年永續報告書於公布時亦可於前述網站取得。

本報告之報告期間及組織範圍與[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之活動。本報告於 115 年 8 月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及永續工作小組已審查並核准本報告。永續工作小組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亞洲區的資深代表所組成，負責提供永續發展相關專業知識及監督本公司永續相關要求及提案之執行情形。

本報告中所提及的目標和願景係交互使用，非僅以本公司之立場為基礎，而係本集團之目標和願景。作為本集團之一員，本公司將於適用範圍內以符合本集團永續發展之方式經營業務活動¹。該目標和願景之實現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總體經濟和市場情勢；未來的立法內容和法規變化；以及本集團客戶對目標和願景之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和願景係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所設定，並已揭露於本集團之永續報告書。

外部確信

於法律及法令有要求或有必要向資訊使用者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時，本公司向外部利害關係人揭露之資訊將取得外部確信。

本公司已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就本報告附錄 1 所述之永續相關指標取得外部確信。關於 Deloitte & Touche 發布的獨立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請參閱附錄 2。該有限確信係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所執行。

¹ 另請參閱[本集團 2024 年永續報告書](#)關於前瞻性聲明、第三方資訊及估計數的使用，以及於本報告揭露之本集團其他相關資訊的重要聲明。

永續治理及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治理結構和組成

本公司採用由董事會和監察人組成的兩層治理結構。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策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以及遵循適用法令規章之情形。監察人則履行其監督職能，包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架構之有效性。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三位董事，另設有一位監察人，渠等均擔任本集團之高階職務。

董事職責

本集團各委員會及治理推動小組，其中包括台灣執行委員會及永續工作小組²，就永續相關事項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履行職責，並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聽取有關本公司業務方面的重要彙報，包括財務績效、風險管理資訊、市場和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進展。

永續治理

本集團永續治理

永續治理由高層領導推動，並透過本集團內之各項委員會、治理機制、政策及程序加以落實，其治理架構如下所述。

本公司永續治理

永續工作小組每季均會向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報告，並視需要，向本集團亞洲永續委員會進行報告。永續工作小組的主要任務是定期分析及評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永續風險及機會，以及營運持續管理的狀況和核心業務營運系統及設備的韌性是否與本集團永續架構一致。

永續治理方法

本公司採取整合式的永續管理方針，由高階管理層負責監督，同時將核心業務和後勤支援部門所提供的意見納入考量。為統籌及支持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本集團設有亞洲永續委員會，持續將永續風險納入制定策略、業務流程及風險管理時之考量，負責永續相關之治理及監督。亞洲永續委員會作為本集團全球永續治理架構之一環，向集團永續委員會報告，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採取一致且協調之管理方式，並使當地氣候相關措施與全球策略方向保持一致。尤其，亞洲永續委員會不僅協助制定亞洲地區的永續策略，亦負責監督將永續風險納入風險管控框架下，並督導永續重要法規的追蹤、分析及落實作為。亞洲永續委員會為本公司提

供交流平台，以接收並隨時瞭解本集團內最新的永續主題式監管動態和倡議。

永續風險管理

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除本報告「氣候變遷」章節中所提及本集團針對氣候變遷和環境惡化所引起的財務風險所採取的管理措施外，本集團採取集團層面的方法管理環境和社會風險。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小組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Group，以下簡稱「ESRM」）提供環境及社會風險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制定和執行相關政策和程序，包括環境和社會政策聲明（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olicy Statement，以下簡稱「ESPS」）及人權聲明。ESRM 亦會與本集團業務單位、全球永續辦公室和其他相關內部控制部門合作，針對相關交易及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並監控新興的風險和發展趨勢。

ESPS 說明本集團為降低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及維護股東價值所遵循之相關程序。該等程序包括盡職調查、逐級呈報機制，以及針對特定產業與活動所訂定之指引。

本集團的交易如涉及與環境和社會議題相關並造成潛在聲譽風險或其他風險，得逐級呈報予相關業務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及/或本集團區域及全球聲譽委員會，例如亞太地區聲譽委員會。

網路安全和隱私

網路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和整體金融服務業均面臨日益複雜和不斷變化的威脅環境。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在網路安全和防詐技術，且持續進行中，由集團董事會和其轄下營運和科技委員會監督，聘請經驗豐富的人才帶領集團的網路安全和資訊安全組織和計畫。作為本集團的一員，本公司亦藉由集團資源包含相關單位、基礎設施和計畫，以對抗網路安全威脅。

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置並持續維護一套旨在辨識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網路安全威脅相關風險之計畫（以下簡稱「網路安全計畫」）。本集團的網路安全計畫旨在透過維護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保護其客戶、員工、財產、產品、服務及聲譽、確保在安全情況下提供金融服務、並保障其業務和科技系統的安全運作。本集團將持續檢視網路安全計畫，並於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因應不斷變化的網路安全威脅形勢（包括新興科技所產生之威脅），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及監理機關之要求。

本集團網路安全計畫中的威脅情報功能，積極參與私部門與公部門的資訊分享社群，並運用商業與自

² 本公司 ESG 工作小組更名為永續工作小組之提案，已於 115 年 3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有產品收集各種產業與政府機關有關於最新網路安全威脅的資訊，進而提供網路安全風險評估與策略制定的依據。該等資訊亦提供予本集團內部網路威脅偵測團隊，以開發及執行相關分析機制，協助防範集團營運環境中之各類網路安全威脅。各項控制措施及防禦機制的目的係於降低網路安全風險，為評估控制措施及防禦機制之有效性，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測試（包括滲透測試及威脅導向評估）進行檢驗，並將評估結果作為持續強化網路安全計畫之依據。

此外，本集團亦針對網路安全風險與相關規範規劃全球訓練計畫，包括針對特定職務人員提供加強版安全訓練，並定期對員工及顧問實施網路釣魚電子郵件模擬演練，以作為預防措施。所有具備系統存取權限之本集團人員均須完成此項強制性網路安全及資訊安全政策認知訓練。

資訊保護和客戶隱私

本集團及本公司設有實體、技術及行政保護措施，以協助保護客戶資訊的機密性及隱私。本集團的全球隱私政策和程序對於該等資訊所包含個人資料的蒐集、儲存、存取、使用和揭露皆有規範。本集團的資深領導團隊和本公司的法務、法遵和非財務風險管理人員將負責監督該等標準。

本集團和本公司亦向客戶和員工提供相關通知，說明其個人資料如何及為何被蒐集、使用及揭露。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隱私承諾](#)。

氣候變遷

氣候策略

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協助客戶實現轉型及減碳目標，致力於支援全球經濟轉型以向永續未來邁進。本集團也考量氣候風險對其業務的影響，並管理其自身營運的碳強度。本公司之策略係支持本集團達成於 2050 年前實現融資排放淨零之整體目標，並透過以下四大氣候策略之各項工作共同貢獻：

- 融資 – Morgan Stanley 以於 2050 年前實現融資排放淨零為目標，並訂定 2030 年期中目標，同時致力於 2030 年前動員 7,500 億美元資金，以支持低碳及綠色解決方案。
- 風險 –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Firm Risk Management，以下簡稱「FRM」）及作業風險部門（Operational Risk Department，以下簡稱「ORD」）與 Morgan Stanley 其他相關部門合作，分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
- 營運 – Morgan Stanley 集團自 2022 年起已實現全球營運碳中和，並持續維持至 2024 年³。

- 揭露 –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內容刊載於 Morgan Stanley 每年度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中。

本集團持續推動達成其 2030 年期中融資排放目標，該目標涵蓋汽車製造、能源、電力、化工、礦業及航空產業之企業關係借貸曝險。如集團氣候轉型指導原則⁴所述，其目標是透過提供客戶實現氣候目標與減碳所需的建議和資金，來降低實際排放量。集團的永續報告中揭露了這些目標的進展。

本集團於企業客戶借貸投資組合中評估客戶因應氣候轉型之方式，並採用實體強度指標及本集團專屬的氣候策略評估架構（Climate Strategy Assessment Framework，以下簡稱「CSAF」）作為評估工具。CSAF 係以資料為導向之方法評估客戶的氣候策略，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與客戶互動，並為本集團的商業決策提供充分資訊，並評估氣候轉型風險。CSAF 將一系列的量化和質化因素納入評估，包括客戶的淨零和中期目標、氣候相關治理、為實現前述目標以及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以下簡稱「GHG」）減排目標而採取的行動等。CSAF 最終將客戶分為六個類別：未採取行動、具備氣候意識、已採取行動、以轉型為導向、符合轉型方向及綠色發展。關於 CSAF 及本集團於 2050 年前達成融資排放淨零目標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集團永續報告書。

策略及商業模式應對氣候變遷的韌性

營運韌性

公司的關鍵流程和業務可能會受到網路攻擊、技術及/或相關資料的存取失敗或遺失、軍事衝突、恐怖攻擊行為、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事件和傳染病等事件的干擾而中斷。

本集團已建立並持續維持營運韌性計畫，以因應上述威脅，致力識別、應對並從可能影響其人員、技術、設施和第三方的干擾事件中復原。集團的韌性計畫的關鍵要素包括危機管理、業務持續性管理、技術災難復原、第三方韌性和關鍵業務服務韌性。本集團根據業務需求在內部及關鍵第三方進行韌性測試，驗證復原能力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本集團在集團範圍內（包括本公司）一致性推行其韌性計畫，並符合法規要求。

治理

氣候風險治理

如本集團永續報告書所述，本集團已建立全球永續治理架構。氣候風險相關事項由本集團管理階層之氣候風險委員會（Climate Risk Committee，以下簡稱「CRC」）負責監督。CRC 向集團風險委員會報告，並由集團風險委員會進一步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報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負責於本集團董事會層級監督氣候風險。CRC 亦負責監督 FRM 氣候

³ 有關碳中和之認定方式及實施進程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集團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 26 頁。2025 年碳中和實施進程將於本集團 2025 年永續報告書中說明。

⁴ 本集團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之資料，第 44 頁。

指導委員會⁵，該委員會負責審視 FRM 內部與氣候風險相關之議題。

更多細節，請參閱前述「永續治理」章節。

本集團全球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管理氣候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全球性的作法以管理與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且該作法適用於包含本公司在內的所有本集團下個別公司。本集團氣候風險管理的關鍵要素均已詳載於[本集團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氣候風險管理

定義氣候風險

本公司將氣候風險分為兩類：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係指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實體影響，包括例如颶風、熱浪、乾旱、洪水或野火等短期氣候事件，以及例如平均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和長期乾旱等慢性、長期的氣候型態變化，對人員和財產造成的損害。此等事件可能會透過包括對本公司實體資產的直接損害以及因供應鏈中斷和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所造成的間接影響，致使本公司、本公司客戶或本公司依賴的第三方營運中斷。前述氣候事件可能會影響特定客戶或顧客的償債能力、降低抵押品價值、增加成本（包含保險費用或承保範圍的可取得性）等，進而導致其他不利影響。

轉型風險：係指轉型或過渡至低碳經濟的風險，通常可歸類為以下三種類別之一：

1. 政策和法律的變化，例如地方層級、國家層級或國際層級的碳排放法規變化；
2. 科技進步，例如以低碳排方案取代現有產品；
3. 市場發展，例如消費者和商業意向的變化，或公眾對某一組織就氣候相關議題的作為或不作為的看法，進而造成的影響。

根據上述變化的性質、速度和廣度，轉型風險可能對本公司、本公司客戶或本公司依賴的第三方造成不同程度的財務、聲譽、監管、法令遵循或其他面向的風險。轉型風險對特定客戶的負面影響，如獲利能力下降或資產帳面價值減損等，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風險提高，進而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成本，並對本公司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永續發展相關法規不斷更新，法令遵循的風險亦隨之增加，進而可能使本公司面臨因訴訟風險或聲譽風險造成的損失。

管理氣候風險

本集團 FRM 下設的氣候風險專責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管理。FRM 的氣候風險專責團隊負責與本集團內各相關部門及利害關係人合作，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本集團認為氣候風險屬於綜合性風險，可能影響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類型。由於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類型息息相關，本集團已建立（並持續精進）相關流程，將氣候風險考量納入其風險管理策略及治理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量不同時間跨度等因素。

氣候風險評估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氣候相關風險對營運和投資組合的影響進行評估。氣候風險已被定義為既定風險的驅動因素，因此，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和作業風險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鑒於有限的實體風險影響或其投資組合組成的性質，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個體，目前在其自身營運中並未承受氣候相關風險：

- 本公司並未擁有任何可能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的實體資產（例如不動產抵押品）；
-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內容受到金融機構、台灣交易所和投資等級結算機構的曝險影響。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未集中在任何容易受到氣候轉型風險影響的產業（例如能源、石油和天然氣、汽車製造、航空、化工及礦業）；並且
- 作為營運持續計畫的一環，本公司每年都會對威脅向量進行風險評估，包括極端天氣、地質和環境風險。評估重點在於氣候變遷事件（包括極端天氣）和實體威脅情境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評估將可能性和影響程度納入考量，提供發生機率和嚴重性等級。評估結果顯示，重大天氣事件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顯著干擾的風險，為低風險。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目前暫無必要採取以下措施：

- 導入任何對應氣候變遷的措施（包括轉型計劃）；或
- 在本公司層級進行任何氣候情境分析，或採用任何以氣候為主的壓力測試模型、參數和假設。

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對於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曝險程度，並根據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範圍、投資組合內容及全球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評估是否需要導入任何因應措施。本公司氣候風險的定期評估結果，以每年一次的頻率向本公司董事會、永續工作小組及本集團的亞洲永續委員會報告；上述報告頻率亦將視需要予以增加。

⁵ 2026 年，FRM 氣候風險治理架構進行簡化調整，氣候相關事項之監督及核准職能統一整合至 FRM 氣候指導委員會，並將該委員會更名為 FRM 氣候風險委員會。

氣候指標和目標

集團制定的目標和願景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為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在適用範圍內，以符合這些目標的方式開展業務活動和營運。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氣候策略、指標和目標變化對本公司業務和營運所產生的影響。

附錄 1：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

	指標	指標種類	年度揭露情形	單位	備註
1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量化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 - 0 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 - 0 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 0	數量，百分比 (%)	註：本公司依循《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循《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之相關規範。
2	協助中小型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之件數及金額。	量化	不適用。	數量，報導貨幣	不適用。
3	對缺少證券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	量化	無。	數量	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教育。
4	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質化敘述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尚未提供旨在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的產品或服務。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和氣候相關揭露，業經本會計師針對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選定之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竣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選定之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請詳附件一「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標的資訊，且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對標的資訊（詳附件一）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包括：

- 對參與編製標的資訊之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進行查詢，以瞭解編製標的資訊之政策、流程、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以辨認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對標的資訊選取樣本進行檢查、觀察及分析性程序等程序，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先天限制

由於諸多確信項目係屬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限制，故該等資訊之相關性、重大性與正確性之解釋可能涉及更多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假設與解釋，不同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資訊亦可能有不同之解讀。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 俊 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標的資訊	對應章節	適用基準
1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 - 0 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 - 0 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 0	附錄 1：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第一項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2	不適用。	附錄 1：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第二項 協助中小型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之件數及金額
3	無。 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教育。	附錄 1：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第三項 對缺少證券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
4	無。 本公司尚未提供旨在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的產品與服務。	附錄 1：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第四項 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